

#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班級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要點

106.05.22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6.08.28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7.01.22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7.10.22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8.01.14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中之勞動生活教育所擬訂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整潔，培養學生勤勞之習性、愛榮譽的美德及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三、評比方式：

(一) 區分教室、廁所及公共區域三項評分，並統合成單週整潔競賽評分項目，評分員於每天早自習時評教室、廁所及公共區域，中午午休評教室及廁所。

(二) 每週教室重點項目加重評比：於學期初公佈加重評比項目。

四、評分員：評分工作由「綠天使志工服務隊」擔任，成員由班級導師遴選推薦認真負責同學給衛生組。

五、立即改善小組：

請導師遴選一名有責任心及具使命感之同學擔任衛生股長。評分員針對缺失會開發改善單，由衛生股長立即召集負責人員針對缺失馬上改進。

六 評分項目及內容：

基本分數為 75 分，依評分項目實際情形加減分。

七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：

請導師遴選一名有責任心及具使命感之同學擔任環保股長，除每天之垃圾分類外(資源回收)，並於每天早上 7 點 25 分至 45 分、中午 12 點 25 分至 12 點 35 分間，到資源回收室繳交資源回收物品。

八、垃圾檢查：

由「綠天使志工服務隊」擔任糾察，於垃圾場實施稽查，若發現倒垃圾之同學垃圾未分類，即予登記並扣該班整潔榮譽競賽 10 分，並要求當場分類，始予傾倒垃圾，隨即開出改善單。

九、獎懲：

(一)獎勵：

1. 每週整潔榮譽競賽名列全校前五名頒發優勝獎狀一張。

2. 學期中如連續六週榮獲前三名班級，頒發模範班級獎狀，全班記嘉獎貳次。獲頒模範班級獎狀之班級若再名列前三名，將不占名次，以鼓勵更多的班級。

3. 資源回收成績：每學期統計成績並發放兩次(2~10 週、11~19

週)前五名績優班級獎金〈經費由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勻之〉。

第1名班級：頒發獎金1,000元。

第2名班級：頒發獎金800元。

第3名班級：頒發獎金500元。

第4名班級：頒發獎金300元。

第5名班級：頒發獎金200元。

4. 全學期整潔榮譽競賽成績累計分數前五名者，頒發獎狀一張：

第1名至第3名：該班導師及全班每位同學各記嘉獎貳次。

第4名及第5名：該班導師及全班每位同學各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懲罰：

1. 各班級連續三週為全校後三名者，增加寒、暑假返校服務壹次。

2. 各班級單週全校最後一名並未達60分者，當週假日全班返校實施全校環境內務整理或增加寒、暑假返校服務壹次。

3. 全學期整潔榮譽競賽成績後三名者，增加寒、暑假返校服務乙次。

4. 整學期班級接到改善單累計三次者(包含垃圾未分類)，全班警告乙次；改善單累計四次者全班警告乙次，並增加寒暑假返校服務乙次；改善單累計五次者，全班小過乙次，並再增加寒暑假返校服務乙次；改善單累計六次以上者將加重處罰。

5. 若每週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，則不列待改善班級，學期平均達75分以上，不增加寒暑假返校服務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為配合政府響應環保，各班將不發垃圾袋。

(二)各班清潔區域，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由衛生組依實際狀況分配公佈。

(三)各班清潔區域須隨時保持清潔，每日打掃時間加強清潔整理。

(四)各班應於規定時間內(升旗前)打掃完畢，不可故意拖延或於打掃時間內做其他事情，經發現勸導不聽者按校規處份。

(五)清潔工具寫上班級並排放各班工具箱內，自行負責保管，暑假前由各班衛生股長將清潔工具送繳衛生組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